新聞資料

5,484元賄賂給吳○民收受:

(1)違背職務要求都發局將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送入都委會研議:

應○薇、吳○民、沈○京明知北市府107都市計畫刪除「允 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 (120, 284. 39平方公尺), 京華城公司就此已於107年2月 14向內政部提起訴願,經內政部107年7月26日訴願決定駁 回,京華城公司於同年9月26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京華城公司與北市府109年2月間仍在上揭行政訴訟 程序等情,應○薇、吳○民、沈○京仍於109年2月18日前往 北市府拜訪彭○聲、黃○茂,促使以都委會研議方式回復 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,違背職務要求彭○聲、黃 ○茂「放水」、「幫忙」京華城案。另為確保京華城109年3 月17日函能順利送交都委會研議,應○薇於109年3月10日便 當會,對柯○哲提出「京華城容積爭議案」之建議事項,經 柯○哲公開允諾應○薇之訴求,裁示「有關京華城容積率疑 慮,請陳請人將訴求方案函送都發局,俾提市都委會研 議。」沈○京自應○薇、吳○民處知悉柯○哲已具體回應其 等訴求而裁示「請陳情人將訴求方案函送都發局、提都委會 研議」之情後,即以京華城公司於109年3月17日發函給柯○ 哲,訴求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,都發局都市 規劃科收到柯○哲以市長室交辦單交辦京華城109年3月17日 函後,因該案仍在行政訴訟中,依據處理陳情注意事項,原 本應待行政訴訟結果辦理,惟黃○茂因柯○哲之下令及應○ 薇先前之施壓,仍違背職務核章決行將該陳情案提送都委會 研議。又都發局109年4月6日簽呈說明三之內容,已記載關 於京華城案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事仍於法院訴 訟中,柯○哲因應○薇、吳○民、沈○京等人之運作,違背 陳情注意事項於109年4月15日蓋章核決將京華城就同一訴訟